

证券代码：836922

证券简称：宏路数据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8 日，经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股票 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6 月 14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账号为 31640503001756442，

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2016]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4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6069 号《关于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挂牌转让。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将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15,000,000.00 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账号 121910102810402，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 8 月 26 日专项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规定，与主板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天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1910102810402。并建立《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并按照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10102810402	9,874,654.56

三、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25,345.44 元。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号余额为 9,874,654.56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期间	利息收入	生产经营支出	投资	募集资金余额
2016 年 8 月	0	0	0	1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3,225.00	0	1,692,700.00	13,310,525.00
2016 年 10 月	0	50.00	500,000.00	12,810,475.00
2016 年 11 月	0	5,550.63	500,000.00	12,304,924.37
2016 年 12 月	9,693.10	969,962.91	1,470,000.00	9,874,654.5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开拓新的大数据服务领域，拓展市场，进而

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外投资，筹建子公司，整体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账户合计生产经营支出 975,563.54 元，投资金额为 4,162,70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宏路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